# 附件1：更正内容

#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
| 1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后管理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需求****（一）服务内容**对中心所有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住房公积金贷款范围包括中心所有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等各类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均统称为住房公积金贷款）。2.根据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清单（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对逾期1期及以上的借款人等进行逾期提醒和合法催收（不含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发函、上门催收等方式，向借款人等有关人员进行逾期提醒和合法催收还款。3.对中心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6期及以上或借款人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中心拟处置的逾期贷款抵押房产提供处置咨询解答以及抵押房产处置过程中开展营销获客服务工作。**（二）服务要求**1.在南宁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2.对中心已发放的逾期1期及以上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外）。根据中心提供的逾期贷款数据，按照中心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工作要求与中心联合开展催收工作，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的借款人，采取电话、上门、发函等方式进行催收，督促逾期的借款人偿还贷款。3.对中心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6期及以上或借款人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中心出具的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对中心拟处置的逾期贷款抵押房产提供处置咨询解答以及抵押房产处置过程中开展营销获客服务工作。4.协助中心完成贷后管理的目标，确保中心逾期率不超过国家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全国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平均水平（以全国住房公积金年报数据公布为准，下同）。5.向中心缴纳履约金，用于确保贷后管理服务的质量和处置效率，降低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二、服务成果要求****（一）服务响应时间**1.在收到中心发来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数据的当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逾期催收工作。2.对中心发来的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抵押房产处置通知，1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提供咨询及营销获客开展营销工作。**（二）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1.开展逾期催收工作时，催收方式应合法合规，切实保障中心合法权益。2.为中心提供贷后管理服务，确保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不超过全国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平均水平。3.履约金用于确保贷后管理服务的质量和处置效率，降低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三）安全及保密要求**1.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中心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应详细描述保密措施。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2.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和档案实体安全管理。供应商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安全管理要求，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信息和档案实体安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安全管理措施。 |
| ▲**二、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业务试行3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规定、供应商的服务等情况再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5个工作日×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7天×24小时不间断业务处理服务。 |
| **付款方式** | 实际费用支付按照工作进度支付。 |
| **报价说明** | 1.贷后管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为0.2%，根据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点日逾期率分档次设定费率比例（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费率的比例），费率比例不得超出成交费率。2.计算公式：月度贷后管理服务费=中心当月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费率。3.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费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后管理服务 |  |  |   |  |
| 备注：1.贷后管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为0.2%，根据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点日逾期率分档次设定费率比例（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费率的比例），费率比例不得超出成交费率。2.计算公式：月度贷后管理服务费=中心当月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费率。3.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后管理**

**委托服务协议**

（样版）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年 月

为明确委托事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对甲方已发放的全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本协议所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范围包括甲方所有已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部分等各类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均统称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根据甲方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清单（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对逾期1期及以上的借款人等进行逾期提醒和合法催收（不含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发函、上门催收等方式，向借款人等有关人员进行逾期提醒和合法催收还款。

 （二）对甲方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6期及以上或借款人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及双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出具的通知书（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乙方提供处置咨询解答以及开展抵押房产处置营销获客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对乙方贷后管理服务提出工作要求和进行监督。当甲方逾期率高于0.24‰（含）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启动本协议项下贷后管理服务，由乙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当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完成贷后管理目标时，甲方有权相应锁定乙方缴纳的履约金。

 **（二）义务。**向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清单、逾期贷款处置清单等逾期贷款处置相关材料，联合乙方向住房公积金逾期借款人进行催收、追偿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向甲方提供逾期贷款催收、债权处置咨询及资产处置营销获客服务等工作，收取贷后管理服务费用。

 **（二）义务。**根据本协议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向甲方提供贷后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完成贷后管理目标[逾期率低于0.24‰（不含本数）以下]时，甲方相应锁定乙方缴纳的履约金。

 第四条 履约金

 （一）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成效，乙方以 300 万元为限作为履约金，专项用于确保甲方达到逾期率的控制目标。履约金的数额可根据实际业务量、服务质效等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履约金在甲方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不计入履约金，到期不退回乙方。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转到甲方的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二）乙方授权甲方，当甲方逾期率达到0.24‰（含）以上时，根据逾期情况要求锁定乙方的履约金，甲方做好台账管理，不影响借款人的征信报送和逾期债权催收及抵押房产处置。甲乙双方定期进行履约金锁定情况对账。

 （三）合作期届满，双方对履约金数额进行清算，未锁定的履约金甲方退回乙方。如履约金已被甲方锁定的，该部分暂不退回乙方，当甲方催收回款、抵押房产拍卖执行等方式清收回款或完成呆账核销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锁相应金额的履约金，双方核清账务后甲方再将对应金额退回乙方。

 第五条 贷后管理服务费

 （一）以甲方月末的逾期率为考核，按照甲方当月已实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收入乘以对应档次的费率计算服务费，按照季度支付。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24‰（含）以下的按 %计算；

 2.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24‰-0.29‰（含）的按 %计算；

 3.贷款逾期率在0.29‰-0.35‰（含）的按 %计算；

 4.贷款逾期率在0.35‰-0.4‰（含）的按 %计算；

 5.贷款逾期率在0.4‰以上的，当月不计算服务费，且此后不补。

 （二）上述贷款逾期率是指时点日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额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比例。其中，逾期3-5期逾期金额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时点日借款合同约定到期3个月（含）以上、6个月（不含）以内应还未还贷款本金金额；逾期6期及以上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时点日借款合同约定到期6个月及以上未归还贷款的本金余额之和。如住建部门对逾期率的规定进行调整，自调整执行时间起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贷后管理服务费转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政策、业务变更或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与争议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仍需履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有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合作期间所了解到的商业信息等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发、传据、转让或透露给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负责本单位与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管理，遵守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作期限

业务试行3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政策规定、服务等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为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可以另行协商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与业务相关的通知与送达的有效地址为本协议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即自动展期，展期为壹年，展期次数为贰次。

（四）甲、乙双方合同协议或业务合作中止或终止，在双方合作期内所有开展的业务均受本协议保护。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条款解读存在异议的，协议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说明。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